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副总经理辞职情况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维妮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张维妮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其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张维妮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维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张维妮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，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。

张维妮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，始终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。在此，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维妮女士的辛勤付出与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辞职报告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